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2/L.5
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外国直接投资趋势和政策的最近发展情况

(议程项目3)

主席对关于“自由化与竞争政策”的
非正式讨论的总结

1. 在关于议程项目3的讨论开始时先就外国直接投资自由化与竞争政策问题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首先是由应邀参加的一些专家就“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越自由，竞争政策就越重要”这一观点进行了辩论。

2. 有些论点支持这种看法，这些论点认为，外国直接投资自由化与竞争政策是互补或密切相联的，而且竞争政策对于实现自由化对增长和福利的助益极为重要。最重要的论点包括：第一，自由化的直接目标——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本身可能会因私营的卡特尔而受挫，因为不同国家的公司会在卡特尔内商定互不打入对方的市场。同样，一国的公司也可通过获取关键投入并阻碍新竞争对手进入同类生产而阻滞外国直接投资的进入。另一类阻碍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与合资企业有关，这种企业本身不会招致反对，但会造成附带的限制，如达成排他的技术

分享安排，阻止其他公司进入有关产业或市场。竞争法及其适用可防止私营公司之间形成这类协议和安排。

3. 此外，一半以上的外国直接投资是通过合并和收购进入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这种情况可导致集中的市场并为企业采取反竞争做法留下余地。规定在认为必要时审查和管制合并的竞争法会减少这种可能性，并能对付因私有化、规章宽放或对外国投资者提供鼓励办法和市场保护措施而可能形成市场实力和阻滞竞争的情况。此外，有人强调，随着各国放宽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和趋向区域或其他一体化安排，人们越来越把采取可比的竞争政策视为平整竞争场地的途径和参加这些安排的条件之一。

4. 有人认为，近年来外国直接投资迅速增长，反映出自由化政策的成功，这种增长与倡导竞争和制订竞争政策密切相联。事实上，竞争政策可视为自由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坚持倡导竞争、关心竞争，自由化才能形成规模和产生实效。

5. 关于建立体制基础和制订并执行一套规则和规章所需的资源。有人强调不应过高估计所涉的代价。执行竞争政策的代价可因市场规模而异，而政策也可按该市场的需要作调整，另外还可采取不同办法达到节约的效果。例如，在小国经济中，减少代价的办法有时可依靠区域竞争政策，不必单独制订一国的政策。如果认识到在小市场中集中可能不如确保市场的竞争性那么重要，就可以把执行国家竞争政策的代价降至最低。降低执行代价的办法还有：为合并的审查确定起始数值，以及依靠私营方面的资源(如：依靠行业协会)进行对具体工业的研究竞争倡导任务不仅可交给负责竞争事务的机构，也可交给其他机构和社会团体，特别是大学、技术研究院和国际组织，由此减少与这项重要活动相关的费用，这一切表明，竞争政策并非一定要造成过高代价，竞争政策的好处完全可以超过代价。

6. 也有一些论点反对前述看法，这些论点认为，不论竞争政策是否重要，外国直接投资政策的自由化(或自由化程度的提高)不一定必然提高对竞争政策的需要。有人认为，从常识的角度看，以强调监督和限制外国投资者(如，在他们通过合并或收购而进入时)来把竞争政策与自由化挂钩是否妥当的，因为自由化的整个目的就在于鼓励投资而不是保护原有的企业。重要的是鼓励生产而非确保竞争。此外，一些国家并无竞争政策和法律，但外国直接投资量都在增多，这表明竞争政策对投资者来说不是重要因素。

7. 从经济角度看，有人认为把资源导向为制订和执行竞争政策而建设基础设施和技能基础的主张对发展中国家是不妥的。要建立和执行可与美国或欧洲联盟等发达国家的竞争制度相提并论的有效制度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资源。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更重要的是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自由化、减少贸易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宽放国内规章为建立可行的市场提供构架。

8. 此外，有人认为，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最近在自由化、私有化和规章宽放方面采取的步骤意味着大大提高了工业和市场对新的供应者进入的开放程度，因此将十分有助于增进市场竞争。可在适当时实行竞争法和设置竞争主管部门。

9. 辩论所采取的方式是为了凸显不同的立场和有条理地表述所有关于外国直接投资自由化与竞争政策关系问题的论点，而通过随之进行的公开讨论则就许多国家目前的自由化、私有化和规章宽放的大范围内投资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关系形成了意见的趋近。既有发言者介绍了发达国家的经验，也有发言者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经验。广泛认为竞争对发展和增长很重要。对于贸易自由化和开放的投资政策可在创造有利于竞争的市场方面发挥的作用各方也形成了一致意见。私有化是一些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来源之一，有些与会者提请注意在政府意图通过整笔买出原先的国有垄断企业而取得尽可能多的收入时会在财税目标和效率目标之间引起的冲突。

10. 人们一致认为，在自由化和目前进行的其他政策改革的大框架内，竞争政策是必要的和有用的。良好的竞争法和执行机构对于外国投资者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人们对此的意见也趋于一致。竞争主管部门也可通过倡导解散国内由政府支持的卡特尔和主张贸易自由化来达到吸引更多外资的效果。为此，竞争主管机构需保护的是竞争而不是竞争者，对这类机构应给予较大的自主权。

11. 归根结底，唯一未解决的意见分歧关系到制订竞争法和为执行竞争法建立必要的机构方面的确切的时机或紧迫性。一些与会者认为，应优先考虑通过自由化、私有化和规章宽放处理与市场结构相关的较大的问题。他们认为，如果体制背景和技能薄弱，建立了竞争主管机构也不会有力；如果不能处理好与市场结构有关的较大的问题，执行竞争法的效率就不会高。然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竞争政策及其执行工作的代价和复杂性被说得过高。他们提到竞争政策的历史情况表明是有顺应能力的，认为如果没有自主的竞争主管机构就很难设想倡导竞争。他们还认为，

如果不先制订充分的竞争政策，就不能充分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成果，而制订这样的政策就会向外国投资者发出正确的信号，向他们表明政府决心走一条透明和面向市场的道路。

12. 辩论和讨论还就市场区域化和全球化背景下的竞争政策提出了问题。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某些产品的全球集中程度已有提高，而本国市场则正在吸引更多的参与者。有人提出，相关市场的界定应考虑到欧洲和拉丁美洲等区域市场的出现。在这方面，各国可能需更好地理解国家竞争主管机构的国际合作方式。这将有助于避免不同的竞争主管部门作出相互抵触的决定，并在适当时能在一定程度上共同执行规则。

-- -- -- -- --